

地方税政策法规 选 编



十堰市税务局 1993 · 1

地 方 税 政 策 法 规

选 编

十 堰 市 税 务 局
一 九 九 三 年 一 月

序

《地方税政策法规选编》，经过地方税科同志们的精挑细选，勤耕细作，终于面世。《选编》的诞生，是我市地方税工作中的一件要事，填补了我市税收政策管理的一项空白。

掩《编》之余，禁不住涌动万千感慨！

曾几何时，地方税在人们心目中只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相当一部分人简单地认为，地方税是一个税种名称，是地方政府按照地方意愿设置的一个税种，…其实，地方税是在理论上作为税制分类的一个标准，是中央税的对称，其收入归地方所有。其基本特征是，地方各税的基本政策法规均由国家制定，赋予地方较大的机动管理权限，地方可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本地情况，确定税种的开征时间、开征范围，减免税款等等，但是，我国目前现行的税收体制，地方税尚不完全具备这些特征，这点，你在看完《选编》之后就会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近年来，为了做好地方税工作，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令，我们开展了地方税的规范化管理活动，从地方税政策管理到征收管理，要求严格实行制度化和程序化管理。但是，由于地方税税种多、政策性强且政策法规出台的时间跨度大，使得我们尤其是基层税务干部在日常实际工作中，为了查找核对一项政策依据，常常找遍书柜、抽屉、公文包还不一定能尽如人意。…那么现在，如果你拥有一册《选编》你

就不会再在查找地方税政策依据上有漫行书海之苦。

当然，做好地方税工作还离不开每个地方税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配合支持，而且随着地方税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到位，必将对各企事业单位正确进行生产经营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产生重要影响。因而，作为改革开放弄潮儿的厂长经理们、在你苦心经营、宏图大展之时，不妨翻一翻《地方税政策法规选编》，也许它能为你创造一些财富。

《选编》之意义还在于它能为研究税收特别是研究地方税的同志提供有益的帮助。因为刚刚落幕的党的十四大，已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一理论的建立，无疑会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步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将出现新的飞跃，而作为调节经济重要手段的税收必须对新的经济形势作出与之相适应的反映，这就客观上要求我们从事税收理论工作的同志，必须对现行的税制进行认真的研究。

.....

诚然，《选编》也存有微瑕，况且新的地方税政策规定将会随着新形势再现在我们工作中，从这个意义上说，《选编》只能代表着一个时期，要正确全面了解并正确运用地方税政策法规，仍需付出艰苦的努力。

胡云莲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选 编 说 明

八六年以来，随着税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作为整个工商税制重要组成部分的地方税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地方税新税种、新政策、新法规的陆续出台实施，使得地方税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范围拓宽、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准确掌握地方税政策法规对于充分发挥地方税在国民经济中的特定调控职能作用非常重要。但是，由于大部分地方税种及其政策、法规都是近几年才陆续发布实施的，缺乏系统性、完整性，在实际征管工作中查找政策依据较为困难。因此，为了统一政策口径，便于我市税务干部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地方税政策，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 and 征管工作质量；同时也为了便于纳税单位的财务人员或办税人员熟悉和掌握有关税收政策，减少差错，提高办税质量，我们编辑了这册《地方税政策法规选编》。

本《选编》分十编，第一编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编是房产税，第三编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第四编是印花税，第五编是车船使用税，第六编是屠宰税，第七编是筵席税，第八编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第九编是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第十编是教育费附加。共编入了城建税、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车船税、屠宰税、筵席税、方向税、能交基金、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等十一个税（费）金自开始实施起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的所有有关政策法规。

今后在执行中凡有修改、补充或新的规定的，均按新规定执行。

参加选编的人员有：熊文汇、廖吉先、张光福、高菊梅、杜顺忠、龚成甲，胡玉莲同志通阅全篇并审查定稿。

因水平所限，疏忽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十堰市税务局地方税科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壹、基本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 ）
- 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细则……………（ 5 ）
- 三、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细则》的规定……………（ 9 ）

贰、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一、纳税义务人……………（ 10 ）
- 二、计税依据……………（ 10 ）
- 三、税率……………（ 10 ）
- 四、新设建制镇的适用税率问题……………（ 11 ）
- 五、营业税加成部分应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1 ）
- 六、对“三税”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1 ）
- 七、纳税人超过核定的纳税期限不履行纳税申报，应如何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

- 八、核定期内不能确定“三税”税额的纳税人如何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12)
- 九、跨地区的企业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2)
- 十、无固定纳税地点的纳税人如何缴纳城市维护
建设税……………(12)
- 十一、批发代扣营业税的单位不代扣城市维护建
设税……………(12)
- 十二、委托加工产品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2)
- 十三、应税农产品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3)
- 十四、加工金饰品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3)
- 十五、集中缴纳“三税”的中央主管部门如何缴
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3)
- 十六、铁道部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3)
- 十七、跨省油田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4)
- 十八、石油管道局的输油收入如何缴纳城市维护
建设税……………(14)
- 十九、银行营业所如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5)
- 二十、对个体商贩在集市上出售商品暂不征收城
市维护建设税……………(15)
- 二十一、高价油品收入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15)
- 二十二、进口产品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5)
- 二十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税管理……………(15)
- 二十四、出口产品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5)
- 二十五、减免“三税”同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15)
- 二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16)
- 二十七、城市维护建设税可否单独加收滞纳金和

罚款·····	(16)
二十八、纳税人被查补“三税”处以罚款时，应同 时对偷漏的城维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16)
二十九、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使用与管理·····	(17)
三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开支范围和管理原则·····	(17)
三十一、石油部等直属企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 税一律作为地方固定预算收入·····	(17)
三十二、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继续征收“公用 事业附加”·····	(18)
三十三、纳税人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后的财务列 支·····	(18)
三十四、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不得再向纳税人 摊派·····	(18)
三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不适用于中外 合资、外资企业·····	(18)
三十六、以税还贷和新产品开发减免税时是否同 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第二编 房 产 税

壹、基本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3)
二、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	(25)

贰、综合规定

- 一、纳税义务人…………… (29)
- 二、计税依据…………… (29)
- 三、适用税率…………… (29)
- 四、我市房产税的有关具体规定…………… (29)
- 五、关于房产税等税种按全额提取手续费的规定…………… (30)

叁、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

- 一、房产的解释…………… (31)
- 二、房屋附属设备的解释…………… (31)
- 三、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解释…………… (31)
- 四、城市、建制镇征税范围的解释…………… (32)
- 五、“人民团体”的解释…………… (32)
- 六、免税单位自用房产的解释…………… (32)
- 七、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其他单位的房产，
如何征收房产税…………… (32)
- 八、房产不在一地的纳税人，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32)
- 九、在开征地区范围之外的工厂、仓库，可否征
收房产税…………… (33)
- 十、房产原值如何确定…………… (33)
- 十一、企业停产、停办、撤销后，房产转给其他
单位使用应否征收房产税…………… (33)
- 十二、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应否征收房产税…………… (33)
- 十三、房屋出租，由承租人修理，不支付房租，
应否征收房产税…………… (33)

十四、房屋大修停用期间，可否免征房产税·····	(34)
十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应否征收房产税·····	(34)

肆、问题解答

一、房产税在哪些地区征收·····	(34)
二、房产税有哪些奖励和罚则规定·····	(34)
三、房产税暂行条例颁布施行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和外资企业是否适用·····	(35)
四、新建的房屋如何征收房产税·····	(35)
五、个人所有的出租房屋，是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 产税还是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	(36)
六、对武警部队房产如何征免房产税·····	(36)
七、对军队非自用房产应如何征免房产税·····	(36)
八、对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如何征税·····	(37)
九、建制镇的征免税范围如何划分·····	(38)
十、对粮食部门独立核算的盈利企业如何征税·····	(38)
十一、对银行、保险系统征免房产税如何处理·····	(38)
十二、对“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如何征免房 产税·····	(38)
十三、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如何征免房产税·····	(39)
十四、对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出租及营业用房 免税到期应如何征收房产税·····	(39)
十五、司法部门所属劳改劳教单位的房产如何划分 征免房产税·····	(40)
十六、房管部门（公司）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	

房产税	(41)
十七、中小学校办企业是否缴纳房产税	(41)
十八、高等学校房产如何征免房产税	(41)
十九、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如何缴纳房产税	(41)
二十、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42)
二十一、企业出租的房产应如何缴纳房产税	(42)
二十二、对军队企业化管理工厂办的各类学校等如何 何交纳房产税	(42)
二十三、因破损而不堪居住并停止使用的房产免征 房产税	(42)
二十四、可作为房屋使用的人防设施暂不征收房 产税	(42)
二十五、减免税审批权限	(43)
二十六、纳税人必须办理纳税申报登记	(43)
二十七、企业缴纳房产税后的财务列支	(43)
二十八、国营工业、供销企业缴纳房产税后的会计 处理	(43)
二十九、“八五”期间铁道系统是否交纳房产税	(44)
三十、对房改中的住房如何征免房产税	(44)

第三编 城镇土地使用税

壹、基本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7)
二、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49)

三、十堰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方案.....	(54)
四、十堰市土地等级税额表.....	(56)

贰、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计税依据问题.....	(57)
二、纳税地点问题.....	(57)
三、耕地与非耕地如何确定.....	(57)
四、土地使用不满一年如何计征土地使用税.....	(58)
五、免税单位和个人改变土地用途的是否缴纳土地 税.....	(58)
六、纳税人使用不同等级的土地如何计算缴纳土地 使用税.....	(58)
七、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使用同一土地的如何缴 纳土地使用税.....	(59)
八、应税和免税土地不易划分清楚的如何缴纳土地 使用税.....	(59)
九、开征范围内农业户口居民经营用房和村办企业 占地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59)
十、物资储运系统和经贸仓库的用地应缴纳土地使 用税.....	(60)
十一、学校及校办企业的纳税问题.....	(60)
十二、军队系统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0)
十三、武警部队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1)
十四、劳改劳教单位用地如何征免 土地使用税	(62)
十五、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兵工企 业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3)

十六 地方军工、民爆企业用地如何缴纳土地使用	
税·····	(63)
十七、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3)
十八、民航机场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4)
十九、“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用地如何征免	
土地使用税·····	(64)
二十、电力行业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5)
二十一、水利设施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6)
二十二、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如何征免土地使用	
税·····	(67)
二十三、矿山企业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7)
二十四、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如何	
征免土地使用税·····	(67)
二十五、房管部门经租的房屋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	
用税·····	(69)
二十六 煤炭企业用地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	(69)
二十七、国营、集体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后的财务	
处理·····	(71)
二十八、中国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用地的	
征税问题·····	(71)
二十九、邮电部门所属企业的纳税问题·····	(72)
三十、三线调整企业用地的纳税问题·····	(72)
三十一、盐场、盐矿用地的征税问题·····	(72)
三十二、对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	
地应否征税·····	(73)
三十三、对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多层建筑	

用地如何征税·····	(73)
三十四、纳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土地的	
如何征税·····	(73)
三十五、对缴纳农业税的土地应否缴纳土地使	
用税·····	(73)
三十六、对基建项目在建期间的用地应否征税·····	(74)
三十七、对城镇内的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的用地	
应否征税·····	(74)
三十八、对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商品房的用地应否	
征税·····	(74)
三十九、对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应否	
征税·····	(74)
四十、对关闭、撤销的企业占地应否征税·····	(74)
四十一、对搬迁企业的用地如何征税·····	(75)
四十二、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应否	
征税·····	(75)
四十三、对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	
应否征税·····	(75)
四十四、对企业的绿化用地应否征税·····	(75)
四十五、对开征范围内的城镇农业户口居民的住宅	
用地应否征税·····	(75)
四十六、“休干所”用地应否征税·····	(76)
四十七、对库(险)区移民在开征范围内建房的用	
地应否征税·····	(76)
四十八、对城镇孤老居民自用私房用地免征土地使	
用税·····	(76)

- 四十九、对落实私房政策后已归还产权，但房主尚未
能收回的房屋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76）
- 五十、企业的采石场、推土场和水貂场饲养用地的
纳税问题……………（76）
- 五十一、石油建设用地的土地税税额标准问题……………（77）
- 五十二、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有什么不同？
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是否还要缴纳土地使
用税？……………（77）
- 五十三、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新规定……………（77）
- 五十四、“八五”期间铁道系统如何交纳土地使
用税……………（78）
- 五十五、对参与房改的公有住房占地如何征免土地
使用税……………（78）
- 五十六、对城市公共交通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如何征
免土地使用税……………（78）
- 五十七、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营房用地
如何征免土地使用税……………（79）

第四编 印花稅

壹、基本法規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8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施行细则……………（90）

贰、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一、不兑现合同如何贴花…………… (96)
- 二、单据作为合同使用如何贴花…………… (96)
- 三、修改合同增加金额如何贴花…………… (96)
- 四、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的纳税凭证如何贴花…………… (97)
- 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的同一凭证如何贴花…………… (97)
- 六、副本视正本使用如何贴花…………… (97)
- 七、实际结算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如何贴花…………… (97)
- 八、多贴印花税票如何处理…………… (97)
- 九、“三资”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 (98)
- 十、铁道部所属单位如何缴纳印花税…………… (99)
- 十一、铁路货运凭证如何缴纳印花税…………… (100)
- 十二、军队企业化管理工厂如何缴纳印花税…………… (101)
- 十三、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如何
贴花…………… (102)
- 十四、零星加工修理开具的修理单是否贴花…………… (102)
- 十五、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如何
贴花…………… (102)
- 十六、规定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合同如何
贴花…………… (102)
- 十七、租赁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贴花…………… (102)
- 十八、出租门店、柜台等签订的合同如何贴花…………… (103)
- 十九、承运快件行李包裹的托运单据如何贴花…………… (103)
- 二十、以填开借据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如何
贴花…………… (103)